

# 國立臺北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3月25日本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4月1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0年1月21日簽奉校長核准修訂

100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並自101年1月1日實施

101年9月28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

102年1月16日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104年9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115年2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## 第一條

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助學機會，爰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增進畢業後就業能力或就學能力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第二條

生活助學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助學金」）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## 第三條

凡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依個人意願，提出申請本助學金。

## 第四條

本助學金之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規劃及實際申請人數訂定。

## 第五條

一、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每月核發助學金額 6000 元，並按月由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5 小時內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，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
二、生活服務學習範圍以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及其他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予以輔導及考核，學生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或服務學習狀況不佳，輔導後仍未改善，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，並將相關考核資料函文學務處備查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

## 第六條

申請者每年依公告所訂日期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填送申請書（一年級免附成績單）。

學務處於次年 1 月完成審查會議決議及公告獲本助學金名單，並安排學生次年 2 月至 12 月生活服務學習單位。

## 第七條

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由學務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教務處及總務處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助學金審核標準如下：

一、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（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）列優先審查名單。

二、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

三、家庭現況困難者，經承辦單位敘明理由提列優先名單，由審查會議決議。

## 第八條

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 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予以減免（減免時數，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時所訂之減免時數為主。）

## 第九條

一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於每月月底核報生活助學金紀錄卡，由學務處造冊請款。

二、受領本助學金學生，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、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或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

## 第十條

本實施要點經由學生事務處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